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受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委托，担任北大医药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284 号），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一体医疗与医疗机构的合作模式

根据一体医疗的确认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一体医疗投入医疗设备与 25 家军队、武警医院和 2 家地方公立医院开展医疗项目合作；与另外 3 家地方公立医院采用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模式或设备经营租赁和技术服务模式。

（一）军队医院、武警医院

根据国务院于 1994 年 2 月 26 日发布并于 1994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原卫生部于 1994 年 8 月 29 日发布并于 1994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军队的医疗机构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

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编制内的医疗机构。

根据一体医疗提供的《军队医院管理若干规定》（总后勤部 2011 年 6 月 24 日颁布）¹等规定，军队医院、武警医院可以在具备包括医疗设备一次性资金投入较大、可以填补本单位技术空白或增强本单位医疗技术水平等上述规定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开展医疗合作项目。

（二）地方公立医院

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财政厅（局）、计委（计经委）下发了《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 号），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原卫生部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发布《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卫规财发[2013]12 号），就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和规划实施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提出相关要求。

经核查，一体医疗采用合作分成模式与 2 家地方公立医院开展业务，其中 1 家所进行的合作系已经与当地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确认，另 1 家所进行的合作系经当地卫生部门确认已经政府领导逐级批示同意。

二、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一体医疗与军队医院、武警医院的医疗合作具有规范依据，其合作分成

¹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官方网站（<http://www.mo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nhfpc.gov.cn/>）、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官方网站（<http://zh.81.cn/>）等政府机构网站获得该《军队医院管理若干规定》（总后勤部 2011 年 6 月 24 日颁布）。

的模式符合上述《军队医院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一体医疗与军队医院、武警医院的合作不属于《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号）及《2013-2015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卫规财发[2013]12号）所调整的范围；在现行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条件下，一体医疗与军队医院、武警医院的项目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其未来的盈利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一体医疗与3家地方公立医院采用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或设备经营租赁和技术服务模式，与该3家地方公立医院的业务开展方式不存在违反《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号）及《2013-2015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卫规财发[2013]12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3、一体医疗与2家地方公立医院采用合作分成模式进行合作所签署的协议系于《2013-2015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卫规财发[2013]12号）发布之前，且其中1家所进行的合作系已经与当地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确认，另1家所进行的合作系经当地卫生部门确认已经政府领导逐级批示同意。此外，一体医疗与该2家地方公立医院合作而取得的收入合计占一体医疗总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各期间合计占比在3%左右），同时一体医疗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已承诺如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已经存在的事件导致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事件（如有）而使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损失的，刘丹宁将承担该等损失，因此上述一体医疗与该2家地方公立医院的合作事项对一体医疗未来的盈利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北大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